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解除贵州华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期限的通报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2021 年 9 月 20 日，由贵州华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遵义市道真自治县林达·阳光新城建设项目 3、4 号楼建设工程发生一起较大安全生产事故，被记取不良行为记录 3 年。事后，该企业深刻反思、认真整改，对责任人员进行了严肃处理，并在规范在建项目质量安全管理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2022 年 11 月 29 日，我厅接到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贵州华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展安全生产条件核查情况的报告》，并附《贵州华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良行为修复申请书》。鉴于该企业 1 年 6 个月来积极整改取得实效，我厅于 2023 年 3 月 5 日再次组织对其承揽项目安全生产进行了随机抽查复核，符合要求。

按照《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整改结果，对整改确有

实效的，由企业提出申请，经批准，可缩短其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公布期限，但公布期限最短不得少于3个月”规定，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已超1年，结合该企业书面申请和复核结果，经研究决定，即日起自动解除其不良行为记录。

特此通报。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3月30日